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11-11

修正案号: 39-1231

- 一. 标题: 改装 MD11 飞机的外接电源电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颁发的麦道MD11服务通告24-78上的MD11和MD11F型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FAA 适航指令 94-11-06。
- (2)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颁发的 MD11 服务通告 24-78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前货舱地板下的外接电源电缆损坏,而引起火灾。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(除非已经完成),根据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24-78,更换前货舱地板下外接电源电缆线的夹子和支架,重新安装电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6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6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(021) 2687788-6126